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43 號

聲請人一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 律師

陳一銘 律師

方瑋晨 律師

聲請人二行政院

代表人 卓榮泰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安 教授

李荃和 律師

賴秉詳 律師

聲請人三總統賴清德

訴訟代理人 孫迺翊 教授

蘇慧婕 副教授

洪偉勝 律師

聲請人四監察院

代表人 陳菊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 律師

姚孟昌 助理教授

相關機關立法院

代表人 韓國瑜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葉慶元 律師

仇桂美 副教授

相關機關法務部

代表人 鄭銘謙

訴訟代理人 簡美慧

劉怡婷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相關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簡美惠」，更正為「簡美慧」。

理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